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的成立經過與多年來的成就

●王麗容／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

●蘇芳誼／記錄整理

台灣過去有參與聯合國國際婦女節活動的經驗，但受限於非聯合國會員國的身份，參與的管道與機會都受到很大的限制。個人也參與過幾次聯合國婦女活動，每一次進入聯合國開會，總會有很多感慨。

台灣目前是透過聯合國召開周邊非正式的非政府組織（NGO）會議，因為台灣參與聯合國婦女議題的機會很難得，派出參與會議的學者專家都抱持著學習的心情，藉此機會我們可以瞭解台灣是否跟得上國際的腳步？而聯合國也提供各國政府一個發展婦權評量的指標，我們不只可以瞭解其他國家在提昇婦女權益的努力，同時，我們也可以透過聯合國對全世界發聲，讓其他國家瞭解台灣發展的面貌。

就我個人參與幾次聯合國婦女會議的經驗來說，台灣一定要走出去參與國際婦女運動接軌，也要讓世界其他國家瞭解台灣在這一方面的進展，對於督促政府制訂符合世界發展潮流的婦女政策有真大的幫助。台灣透過NGO參與聯合國活動是一個手段，希望台灣有一天能以正式會員國的身份參加聯合國，在還沒有加入之前，絕對要積極爭取任何參與聯合國事務的機會，而瞭解聯合國的組織結構是我們必須要做的功課。今天我所分享的部分，就是婦女地位委員會（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；以下簡稱CSW）。

CSW是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（UNESCO）底下的功能性組織，每一年3月8日台灣婦女代表團所參與的活動就是這個組織所主辦，只不過我們參加的不是正式會議，而是CSW-NGO會議。CSW每一年都會提出一項主要的議題，2009年所提出的主軸議題是「男人與女人平等負擔責任」（Equal sharing of responsibilities between women and men）強調在這個世界上的男男女女，在責任的分工上不應該存在性別差異的概念。CSW舉辦會議的特色，有部分是著重於政策規劃、有些則以能力建構為主，透過政府與非政府組織間的合作，推動聯合國所提出的政策主張。

聯合國1946年成立時聲明「男女平等是人類基本人權」的概念，在聯合國憲章中載

明「維繫基本人權、維繫人的尊嚴與價值、維繫男女平等」。CSW是聯合國內主要推動婦女權益的機構，成立CSW基本的功能有二：第一是提昇婦女在政治、經濟、公民、社會與教育領域的婦女人權，向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（UNESCO）提出建議；第二是緊急問題發生時，針對立即性婦女人權的關注，向聯合國提出建議。

另外，CSW成立的目的，包括一、制訂政策：聯合國提出照顧婦女權益的前瞻政策，讓所有會員國政府有所依循；二、監督各會員國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（Gender mainstreaming）。CSW在制訂政策上最具代表性的成就，就是推動《反婦女歧視公約》（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；CEDAW），促使聯合國大會於1979年12月18日通過這個劃時代的條款，1981年正式實施，到目前為止已經有一百八十一個國家簽署《反婦女歧視公約》。CSW在監督性別主流化方面，無論在國際社會或是聯合國內部，CSW受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的肯定，要求CSW在監督性別主流化上扮演重要的角色。過去幾年來，CSW有系統地將推動性別主流化的重要決議，引入聯合國的相關組織中，從聯合國相關部門、自2006年起開始落實到各會員國的層級，逐步擴大監督性別主流化的領域。事實上，經過台灣婦運團體多年來積極推動，「反婦女歧視」與「性別主流化」的目標得以實踐，使台灣與世界重要的女性主流意識同步發展。

最近幾年來，CSW還有幾項重要的成就，包括：第一、每年針對北京行動綱領十二個領域做系統性的檢視；第二、推動「千禧年發展目標」（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；MDGs）；第三、落實消除對婦女的歧視。CSW非常重視北京行動綱領十二個領域，每一年都會對執行的效果進行檢討，同時也會要求各會員國提出執行報告，以2000年6月第二十三屆會議為例，除了成立特別委員會檢視北京行動綱領五週年的成就，同時將該年的主題，訂為「婦女2000：二十一世紀性別平等、發展與和平」。

「千禧年發展目標」共八項，包括：終止貧窮、推動普及教育、落實性別平等、促進兒童健康、照顧嬰兒與母親的健康、對抗愛滋、環境永續與建立全球伙伴關係。聯合國將「性別平等」納入「千禧年發展目標」中，提供CSW與各國政府、國際組織、非政府組織合作的機會，並且促進各國政府在推動國家發展計畫中，融入性別的課題，鼓勵多與新的伙伴組織連結，增加相關的資源。除此之外，CSW亦積極推動消除對婦女的歧視，促進性別平等。其中又以北歐國家丹麥，是全世界各國落實CSW的目標，致力推動性別平等政策成效最大，受到聯合國高度推崇的國家。

由CSW推動男女平權的目標，倡導婦女政策、推動婦女運動工作的核心價值，個人提出以下幾點心得：一、賦予婦女權力與能力，是實現平等、發展與和平的基礎。二、賦予婦女及女孩權力，是推動進步的最有效政策。三、增加婦女決策者之人數，改善性別指標與性別配額制度，重要委員會的組成需增加增加女性人數，至少達三分之一，當然最佳的理想是二分之一，需要進一步的努力。四、全方位建立「伙伴關係」是婦女權益保障的關鍵機制。◆